

高雄市 112 學年度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輔導研習(二) 實施計畫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本土教育補助要點」。
- (二) 高雄市 112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整體推動計畫。

二、目標：

- (一) 提昇教師閩南語之聽、說、讀、寫能力，並協助教師通過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
- (二) 培育教師具備流利、正確的閩南語表達、溝通能力。
- (三) 充實教師閩南語教學專業知能，以協助本市各國中小順利推展閩南語教學工作。

三、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四、承辦單位：高雄市岡山區竹圍國民小學、

協辦單位：高雄市國民教育輔導團語文學習領域本土語輔導小組。

五、參加對象：

- (一) 本市國中、國小與幼兒園教師，有意願參加閩南語認證者，合計約 80 名。
- (二) 報名錄取名額，以本市各級學校現職正式教師優先錄取，若有餘額再由代理(課)教師、實習教師依報名先後順序遞補。

六、研習日期： 113 年 5 月 25 日(六)~113 年 5 月 26 日(日)；113 年 7 月 1 日(一)~113 年 7 月 3 日(三)，共 5 日，合計 30 小時。

七、研習地點：高雄市岡山區竹圍國民小學(高雄市岡山區大仁北路 1 號) —成長樓二樓會議室。

八、研習時數及獎勵：

- (一) 教師參加本研習活動，請於報名前先取得所屬服務學校同意，全程參與者核給研習時數 30 小時。
- (二) 參加者於活動期間核予公(差)假(課務自理)，依參與狀況，核實發給研習時數，研習當日因適逢假日，得於二年內核實補休。
- (三) 若遇遇颱風天停課或其他非抗力因素停課，其補課方式另行通知。

(四)承辦本活動工作人員依「高雄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工獎勵標準補充規定」辦理敘獎。

九、課程內容：見附件一課程表。

十、報名方式：請於 113 年 5 月 10 日(五)前，於教育部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報名，網址：<http://inservice.edu.tw/>。課程代碼：4212717。

十一、研習注意事項：

(一)為節約資源及落實環保，做好垃圾減量，參與研習教師請自備環保杯、環保餐具。

(二)研習當日請學員自備錄音筆，以方便口試模擬作業之進行。

十二、經費來源：所需經費，由教育部專案經費支應

十三、獎勵：承辦本案研習活動績優人員，依相關規定給予獎勵。

十四、本計畫陳報教育局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高雄市 112 學年度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輔導研習(二)
課程表

研習地點：竹園國小

時間	113 年 5 月 25 日 星期六	113 年 5 月 26 日 星期日	113 年 7 月 1 日 星期一	113 年 7 月 2 日 星期二	113 年 7 月 3 日 星期三
08：30 09：00	報到				
09：00 10：20	臺灣閩南語羅馬字拼音方案介紹 一、單元音	鼻音韻母 入聲韻母 拼音練習(三)	1.認證測驗類型題型說明及口語書寫評分規準。 2.教育部自學資源介紹及運用。	閱讀測驗準備與練習	拼音漢字綜合練習及講評
講師	林淑期老師	林淑期老師	黃文俊主任	黃文俊主任	王崇憲老師
10：20 10：40	中場休息				
10：40 12：00	臺灣閩南語羅馬字拼音方案介紹 二、複元音	連讀變調 拼音練習(四)	閩南語臺羅拼音及漢字	聽力測驗準備與練習	1.短句書寫綜合練習及講評 2.命題作文綜合練習及講評
講師	林淑期老師	林淑期老師	黃文俊主任	黃文俊主任	王崇憲老師
12：00 13：00	歇睏一下食晝				
13：00 14：20	聲母與聲調 拼音練習(一)	拼音漢字書寫及習作(1)	閩南語漢字用字及語詞	命題作文及習作	情境對話與口語表達綜合練習及講評
講師	林淑期老師	林淑期老師	黃文俊主任	黃文俊主任	王崇憲老師
14：20 14：40	中場休息				
14：40 16：00	羅馬字標記原則 鼻化元音 聲化韻母 拼音練習(二)	拼音漢字書寫及習作(2)	漢字書寫及習作	1.情境對話與口語表達。 2.看圖說話。	朗讀及看圖說話綜合練習及講評
講師	林淑期老師	林淑期老師	黃文俊主任	黃文俊主任	王崇憲老師
16：00	賦歸				